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，尚未开庭。

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郴电国际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中邦公司”）为本案被告。

3.涉案的金额：管理费人民币32,122,104.4元、利息5,550,945.81元（暂计算至2021年6月30日）及本案诉讼费。

4.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孙公司常州中邦公司汇报，常州中邦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市中院”）送达的常州中邦公司与恒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龙公司”）合同纠纷一案的（2021）苏04民初366号《传票》和《应诉通知书》。恒龙公司因合同纠纷一事向常州中院提起诉讼，常州市中院已同意受理本案。截至本公

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事实、理由及请求

(一) 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恒龙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

2004年10月8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恒龙公司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发新项目、设立合资企业，同时协议约定项目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约定条件后，恒龙科技有限公司可在该项目上每年收取约定数额的管理费等。该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三年，协议到期后，双方未再续签相关书面合作协议。据此，恒龙公司对该协议所涉项目的管理费金额存在争议，进而引起本案合同纠纷，要求常州中邦公司支付管理费及相应利息等。

(三) 诉讼请求

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管理费人民币32,122,104.4元；

2.判令被告支付管理费利息，暂计至2021年6月30日止为5,550,945.81元；

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并及时公告

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04民初366号《传票》和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1日